

## 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 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

内容提要准确认定合同的性质，是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对合同纠纷案件行使管辖权，正确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适用法律，依法审理案件的前提。由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来就是承揽合同的一种特殊类型，且两者之间存在很多共同的法律属性，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经常把两类合同混淆，并据此作出错误的裁判。年月，日照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案情大致是：申请人某钢厂委托被申请人某起重机制造公司制造一个悬梁起重机，包括起重机的制作和安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为年月日，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的延期违约金；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合同履行地的仲裁委员会解决等。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约支付工程款，被申请人未能按期交工，直到年月日才将起重机调试合格后交付申请人使用。工程交付后，由于双方当事人对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发生争议，申请人向日照仲裁委员会（起重机的安装地）申请仲裁：要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延期违约金余万元。被申请人则以“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实质内容是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要求完成一个起重机的制作，而起重机的制作是在被申请人所在地进行的，因此该合同是承揽合同，被申请人住所地才是合同履行地”为由，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仲裁委员会没有管辖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现行的法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以施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而承揽合同纠纷通常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

《合同法》第条规定：“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承包人也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或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完成一项工程，发包人的目的，也不是工作过程，而是按期得到一项完整的合格的工程。承揽合同是为了满足定作人的特殊要求而订立的，因而定作人对标的物质质量数量规格形状等的要求使承揽标的物特定化，使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同市场上的物品有所区别，以满足定作人的特殊需要，这是与买卖合同的最大区别之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样也是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与众不同的图纸，为满足发包人建设一项与其他建筑物不一样的建筑物订立的。两类合同中，承揽人和承包人都是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等完成工作任务，不受合同对方的指挥，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等责任，在工作成果和工程交付前，对标的物的灭失或工作条件恶化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揽人或承包人一般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劳力完成工作或工程，并承担风险，不得擅自将承揽的工作或工程交给第三人完成，且对完成工作工程过程中遭受的意外风险负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条第款规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三类工程，三类工程的共同点就是：工程施工完成后，均构成了不动产物，包括完全不动产物和类不动产物。

不动产物一般是指比较大而复杂建设工程的要求比较高的土木建筑物和基础建设项目，如办公楼厂房码头公路等，但也包括投资额小工程技术要求比较简单的建设项目，如民宅垃圾站传达室等。例如，发包人拟投资建设一座厂房，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办理土地使用占用手续，符合有关规划要求，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类别及等级中，把工程类别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林业及生态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十四类，从中可以看到，上述工程的共同点是，工程完成后均成为了完全不动产物。那么在不动产物上的施工行为，是否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呢？笔者认为：在不动产物上的施工行为，如果行为的后果依附在不动产物上，并最终形成了与不动产物一体的不可分割不可拆分的部分，由此签订的合同，笔者认为也应当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不能认定为承揽合同。

实践中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物有个误区，有人认为：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限于比较大而复杂的土木建筑等工程，建设工程的要求较高，因此为完成一般建设项目而订立的合同不属于建设工程合同，而应属于承揽合同，如为个人建造住房与建筑队订立的合同就是承揽合同，而不是建设施工工程合同。笔者对此持不同看法：个人建造的住房，也构成不动产；个人住房虽然工程较小难度比较小，建设要求不高，但也是房屋建筑，《建筑法》中已将建筑活动范围明确界定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另外，个人建造住房，同样需

要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施工中同样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同样需要具有一定资质的人员进行施工，因此，为完成一般建设项目而签订的合同也应当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人认为：室外超大型显示屏平面及立体广告牌以及或简单拆除之钢板车间等属于类不动产物，不构成民法意义上的不动产物，归属于可拆分物，因此，该类合同主要是依据加工方的技术而签订，应当认定为加工承揽合同，方符合立法之精神。笔者认为：施工上述类不动产物时，不能孤立的只从物的分类来分析，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还要结合下面第个不同之处，对合同主体的要求来分析。

专业承包资质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专业资质；劳务分包工程包括木工作业砌筑等各专业资质。

从上述资质分类看，国家对从事上述工程的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均实行资质管理，企业均需办理相应的资质证书，否则，不能承揽工程，也不能承担工程施工任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承包人，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才能承揽工程，否则，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会因为承包人没有施工资质而无效。因此也可以说：凡是必须具备上述资质才能施工的项目，就是建设工程，为此签订的合同，就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从国家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的特殊要求可以看出：安装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的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国家对合同中的承包人有无资质的要求。隧道碎石场加工合同,隧道窑承建合同还要注意的一个问题就是：有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没有资质或超越资质订立的合同，只能认定合同为无效合同，而不能因为承包人没有资质就认定合同是承揽合同。

《建筑法》第条规定“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合同法》第条规定：“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招标投标法》第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第条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ptsb/KTfmSuiDaocjRp3.html>